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Charles E. Chapman先生(「Chapman先生」)因其他職業發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辭任後，Chapman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Chapman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Chapman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葉富華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葉先生，63歲，於金融及行政界別擁有逾25年經驗。葉先生最初於英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一家國際公司擔任助理審計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隨後，葉先生於美國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投身於商業領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葉先生加入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公司董事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葉先生成立自己的諮詢公司，為於香港及海外成立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數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本公司已與葉先生訂立委任書。彼自其獲委任日期起有權享有每年8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葉先生的職責、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葉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重要職務或具有專業資格；或(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劍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古永康先生及葉富華先生。

* 僅供識別